

高唐县志稿

第九册

卷之十二

人文志一

德範義範

官方學藝

卷之十三

人文志二

賢孝

卷十三 賢孝門全缺

自一八七五二四號

昌

唐

縣

志

第九

冊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天章記

澤東記

澤東表

新官表

才疏表

建置表

田賦表

學校表

祠廟表

風土表

人物表

金石表

政績表

年表

藝文表

雜錄

臨園 建程 藩封 時勝 小前 後堤 甘泉 村莊 具市 風俗 古蹟 宗室

咸池 署解 縣樓 營制 驛傳 橋梁 郵政 櫛櫨

田賦 言 稅課 徭役 倉儲 鹽引 物產

商制 仁制 學制 監司 太院 詹田 社學

高唐縣志卷之十二

人物志

人物上

總說

竊以縣志之所以列人物者：一為使後人觀前人之品性學行，有所矜式；二為使後人知前人之德義澤惠，永誌不忘；三為使後人見前人之行藏得失，而知所警戒；如是而已，非以誇耀一縣之虛榮也。舊時志人物，什九以爵秩科目之顯達者為先，蓋以時代不同，人之心智受政治力之束縛驅迫，其趨向注視，亦自有不同耳。今者，時移事異，往昔志例，若復



用之於今時，未免時代錯誤矣。故將志一縣之人物，必先問
 其人是否為一縣所矜式？是否有澤惠全縣之功德學行？語曰
 ：「富輔世長民莫如德，又曰：「德博而化，政術之惠人者有限，
 德化之感化者無窮。是以猛將如雲，而却敵之效，不如一鄭
 康成；循吏如雨，而化俗之力，不如一王彥方；試以近世之
 事實徵之，合督撫州守之威力，不及一高唐儒生王珙璋；（有傳）
 積教育家之熱心，不及一唐堂邑乞者武訓也。況自後世取士腐
 濫，爵秩科名，與德義學行，判然分途。一縣之中，爵位顯
 赫，科甲彪炳者儘多，未嘗不榮耀於一時，而按之實際，澤
 惠之及於其鄉者絕少。又何況或奢或情，頹靡之風習以生；

作福作威，權勢之競爭以尚；古人有言曰：『求忠臣於孝子之門』

，換言之，即觀於其施之於國者，不如觀其處之於鄉者，未

有德高一鄉，而不著忠於國者也。且縣志既以縣為本位，所

志人物，尤當以對於本縣文化上治安上，有直接關係，或影

響者為首要。故本志略變舊例，不以爵秩科目為區別，而以

個人之品性事功學問，足以作模範鑑戒者為區別。以德範居

首，義範次之，官方次之，學藝次之，列女又次之，畧例如

次。

人物志畧例

一、人之行為，兼數善而有之者甚多，界限殊難分割，且

有人之行為，兼數善而有之者甚多，界限殊難分割，且

不能盡述，故本志只以德範其他篇做此。時代之流變，孝友之外，不復再分細目，以德範其他篇做此。

二、德義政學四項，次序雖有先後，而其價值則無輕重。凡品學端粹，而化及一方，澤及後世，為大多數人所

矜式者，屬於德範；或以慈善為懷，而博施濟眾，或持

而為公眾謀福利，或以慈善為懷，而博施濟眾，或持

身之操守，足以砥礪世俗者，屬於義範；在外服官有卓

著之操守，足以砥礪世俗者，屬於義範；在外服官有卓

藝。著書立說，或嫻於學科，及詞章，及技術者屬於學

三、凡一人而於德義政學兼有二項以上者，則擇其大者列

漢 乙瑛 舊志選舉首為劉瓚次為乙瑛本志瑛列官方

乙瑛，字少卿，為孔子廟置百石卒史一人，為魯相，元嘉三年請

吳郡司空趙成為之代奏于上，詔選年冊以上經通一藝，

能奉先聖之禮，為眾所歸者為之。詔下之日，乙瑛已滿歲

姓去後相名平者奉詔雜試，得孔繇一人，請於朝，除為百石卒

乙瑛事蹟除請置百石卒史碑外無可攷，對於本縣本無

儒教，其及于德者自非淺鮮，且其事列入他篇，舉非

金元

閻詠

閻詠，字子秀，號復軒，高唐人。其先六世登科者，金承安間

也，素慕張忠定公之為人，氣節豪邁，嘗以第一人物自負，

南治中，著有復軒集。

康暉

康暉，字顯之，號澹軒，閻詠弟子。金正大間，詞賦科進士

右屏跡，直聲動朝野。金亡，北歸，嚴忠濟鎮東平，暉之門

人徐復齋為幕賓，首議興學養士，起暉為儒林祭酒，慨然以陶成士類為己任，四方學者雲集而至，出其門者皆成名下

，州人知名者，有徐士雄，李述祖，王利貞，武義南諸人，孫壁自有傳，

閣復

閣復，字子靜，康暉弟子，其先平陽和州人，父忠，性簡重，

美手儀，七歲讀書，穎悟絕人，弱冠入東平學，時嚴實領東平行臺，招諸生肄業，迎元好問，校試其文，預選者四人，復

為首，徐璣，李謙，孟琪次之，至元間用王磐薦為翰林應奉，為駕上京，賦應制詩，寓意規諷，累陞翰林學士，成宗即

從之，除集賢學士，上疏言京師宜首建宣聖廟，用釋奠雅樂，從之，加封孔子令復革制，後詔賜孔林酒掃二十八戶，祭田

五千畝，皆復之請也，三年，因星變上疏，請定律令，頒封贈，增俸給，通調內外，且言刑不上大夫，令郡守以徵租受

杖，非翰林學士承旨，江南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後多米用，拜翰林學士承旨，武帝踐祚，復首陳三事曰：惜名器，

明賞罰，擇人才，言皆剴切。進階榮祿大夫，授平章事，有集
謚文康，祀鄉賢祠。朝廷嘉其文行，詔立靜軒書院，有集
五十卷。●（節錄元史本傳）

康壁

康壁

先叔璣，以傳家學，顯之孫也。筮仕本州教授，推經旨

以著行，為科舉考試官，行省廉訪司，禮文交主，中過
者感佩其人，教愿中外垂五十年，積階至中大夫，禮部侍郎

致仕，日以文章自娛，國人矜式焉。

按

高唐人至今每論其邑中人物，必首及二康二閣，于以

見其德澤之在人者久且深也。今其事蹟，為一時士子所矜

式，而名宦純學出其門者，接武而起，至文康公之請建孔

廟置田，又非一定禮樂之所得私，宜立異族尊儒教之始基，

孫希賢

鄭榮

劉居敬

孫希賢

，高唐人，血冷身瘦，母病，希賢當之其血溫，乃號泣告天，求

身代，以廬墓稱者，又有鄭榮劉居敬者，以廬墓稱，元史孝友傳謂

：以廬墓稱者，高唐鄭榮劉居敬是也。廬墓稱，元史孝友傳謂

按舊志孝友傳，元時又有王善王璉二人，本志附見官方王

懋德傳

明

田稔

田稔

，字慶甫，號有菴，少聰穎能文，嘉靖三十五年進士，授戶部主事，歷官于蜀黔，所至教化大行，時分宜當

國賢哲被禍，稔知事不可為，告歸，中唯圖書而已。與諸弟共築終身，德學重一時，其所教子孫者，皆可為後世法。

卒祀鄉賢祠。并見官方

按田公事蹟已散落無可攷，其所存者唯一進士題名錄，

是科取士多賢哲，如鄧應龍，林潤，孫丕揚諸人，皆為分

宜之所嫉惡，公亦以此左遷于貴州，而事終不可為，潔身

自退一鄉得堪受其惠，至今邑人尚能約畧得其事，惜禍亂

頻經，手澤盡遺佚也。

李其松 楊國相 吳璋 張煥然 李素 許夢約 田嚴恭

李其松，正德丙子舉人，南韶縣知縣，曾知介休，有梁姓以

孺慕之稱。郡志。

楊國相，字不亮，崇禎乙卯舉人，幼孤，好施濟貧困，教授生

徒，多所成就。

吳璋，有孝行，善篆籀，通詩書，親終廬墓三年，有司旌表。

張煥然，父病革，下神願以身代，父果愈，泰山頂有捨身石。

李標，諸生，家貧，多子，學道，寧飢餓其子，事親必極甘脆，及癸。

許夢豹，弟雍，皆諸生，開義館，失怙，訓生徒，事母孝，母年八旬餘年，

田嚴恭，子，川諸生，父死于寇，嚴恭年七歲，哀慟欲絕。

許維志，子諤，曾孫廣，許諾。

許維志，號心宇，其先五世，自遵化徙漢水，父文川，慷慨。

以文不合有司尺度，遂不再入闈，撫孤姪如己子。其家訓有。

云：「文行並重，行或玷焉，用文之？」見達官有墨敗者，誠曰：

此如湮者既緇，不復還其素，識者以為名言。子諤。舊志。

諤，字貢，後州守，至延為子弟師，十五為諸生，萬應戊午舉人，前。

庶治元年，任介休縣令，戡盜安民，多有善政，擢刑部主事，遷廣文。

去

廣

字遠恩，清諸生，幼失父，學博，哀慟不欲生，奇，祖諤宦秋
 曹，有宸訓，，
 ，
 志，
 不忘，
 學博，
 夏旌，
 以文行奇，
 品，
 諤宦秋
 志

許諾

負生，金鄉教諭，茂祀鄉賢祠，舊志遺

● 果

孝友

姚鴻揚

胡應芳

高
騰
丸

李職

岳
崑

姚鴻陽

鴻一作和，號春台，少貧，孝友純篤，撫養諸弱弟及難母弟，攻愛無間，嘗自塾中夜歸，遇盜，盜

南
邑
集

君子也。櫟，有敢
政多端，以歲貢選會稽，不特，有
物，斬榮，尋遷，定櫟。

有一
五律
，參

以繼母表選里，專門竹徑，產有自甘，辛年七十。

胡應芳

字臨洙，號桂叢，父文伯，好行其德，宋重廣以舉人額，王彥方，郭元振，合爲一人，應著生有吳

質，抗志東塘，撫三弟，推解弥厚，補郡諸生，聲實益著，而性就幽寂，避涇河，壬子，長子觀化舉於鄉，每庭訓之曰

吾以此貽子，不以機事機心，櫻吾純白之守，故時獲大拙之名，

高騰九，其母楊氏，諸生，幼喪父，明季歲飢，逐妻孥，母患疽三年，

血，奉飲食不懈，有賊突入其室，見其守病母，以口吮，

越十載，旋里，卒於家，清縣令胡其旌其門，曰：孝德格天

李職，諸生也！孝事父母，值明末大亂，職生曰：此北鎮李孝

「按」高李二公，孝友列於清，茲以事相類，且啟明季政教之

岳昆，明末父為土寇所殺，後官橋一職，其父仇也，悲請

王九思，子大倫，張維孝，董仲田，李士機，孝友著

王九思，子大倫，張維孝，董仲田，李士機，孝友著，父病購藥清瘴，為父買卜筮書

仆路人哀之，中夜驚天，願以身代。晨有道士叩門曰：「吾能療爾父，需藥資四五金。」九思走貸鄰家，約身為傭工，以足

其數。後親卒，廬墓三年，晝則負土，夜臥土窟，歲大飢，日

僅一食，幾死。州人高其義，月給穀三石，子大倫，還貢生。

張維孝，號東渠，通陰陽術數之學。父舉，母王氏病醫藥弗

百株，有鼠拱兔馴之異。隆慶間，州守贈以束帛，宗藩廟府

墳，廬墓三年，數日不食，鄉人亦以純孝稱焉。有司表曰：「純孝，

曹沿，田暖

曹沿，表，崇禎六年，歲貢，官四氏教授，經明行修，為一時師

田暖，貢生，平生和以處衆，忍以處家。鄉人稱之。舊志選

清

朱榮先 朱美先 詳見義行

朱榮先，孝友好義，自置田數十頃，皆分弟姪。（郡志）

朱美先，功時家貧，出而謀生，略有所入，即購甘旨致二親，人稱為純孝。平生多義行，以任俠聞，其子孫皆一

時名顯

曹士龍

子

鼎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曹士龍

親

治

戊

子

拔貢

子

鼎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世昌

孫

，以孝聞。子梅公，諸生，八歲父病，夜利於神，願成，延親壽，病果愈。母杜氏患癰，奉湯藥，十年不懈，事兄如

慈父，分田產取其薄者，卒年六十二。世昌，事兄克恭，孝年不哀，銀質良方正，不就，讀書有所得，記付枕笥，不以問

世，舊志

張其抱

并見義行張其烈傳